

高雄市彌陀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高市彌區民字第 11130547800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高市彌區民字第 11230587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高市彌區民字第 11330417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高市彌區民字第 11430805900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111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1132464800 號函修正。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113 年 3 月 8 日高市府災防字第 11331315300 號函配合修正。

貳、目的：

為強化本所災害應變小組整體處置能力，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通報、動員、協調及聯繫，執行指揮、督導、協調及有關應變措施，並使各作業人員明瞭任務職掌及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參、任務：

高雄市彌陀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肆、應變中心組織：

- 一、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由區長擔任，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設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副指揮官、避難組組長）
- 二、中心成員由本所各課室及區內相關單位首長或主管指定權責人員擔任。
- 三、各應變編組如下：

- (一) 搶修組：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 (二) 動員組：由區公所民政課主管指定權責人員擔任，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 (三) 避難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水災潛勢地區保全住戶疏散撤離任務及其他指揮官交辦事項。
- (四) 行政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 (五) 收容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伍、成立時機：

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以下簡稱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主管單位首長或主管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具體建議協助指揮官判斷。但災害情況緊急時，首長或主管得以口頭逕向指揮官報告。
- 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

陸、各類災害業務主管單位：

本區發生各類災害時，以本所下列課室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負責災害應變相關工作之督導：

- 一、民政課：風災。
- 二、經建課：震災、水災。

柒、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並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含龍捲風)：

(一) 擴大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成立

災害應變小組，配合辦理本市各局處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與轉知轄內單位加強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

(二)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配合辦理本市各局處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與轉知轄內單位加強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

(三)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進駐，並通知彌陀區衛生所、彌陀區清潔隊、彌陀分駐所、舊港派出所、彌陀消防分隊等單位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

(一)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行政區，有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
2. 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3. 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4. 經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進駐，並通知彌陀區衛生所、彌陀區清潔隊、彌陀分駐所、舊港派出所、彌陀消

防分隊等單位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水災：

(一) 擴大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經建課評估災害情況後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配合辦理本市各局處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與轉知轄內單位加強防洪整備及宣導事宜。

(二)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經建課評估災害情況後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配合辦理本市各局處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處置，與轉知轄內單位加強防洪整備及宣導事宜。

(三) 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經建課評估災害情況後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進駐，並通知彌陀區衛生所、彌陀區清潔隊、彌陀分駐所、舊港派出所、彌陀消防分隊等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區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火災、爆炸災害：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或災情持續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經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本所民政課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進駐，並通知彌陀區衛生所、彌陀區清潔隊、彌陀分駐所、舊港派出所、彌陀消防分隊等單位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其他災害：

(一)其他災害係指，旱災、寒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水利設施災害、動植物疫災、職業災害、輻射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

(二)開設時機：災害估計有人、動植物等傷亡、失蹤、損害，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三)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或經建課評估災情狀況後通知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進駐，並通知彌陀區衛生所、彌陀區清潔隊、彌陀分駐所、舊港派出所、彌陀消防分隊等單位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捌、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設於彌陀區公所一樓，開設期間，除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民政課協助操作外，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執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等事項。但各業務主管單位得視處理前揭事項之需要，經報請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及

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 二、本中心由各業務主管單位主管報告指揮官指示開設或撤除，並通知本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立即派員進駐或撤離，並通知各里辦公處協助災前整備、災情查報及防災宣傳等事宜。
- 三、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本中心開設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中心開設及有關災情處置情形之訊息。
- 五、遇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區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六、各相關單位之進駐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進駐本中心之區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隨時待命並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每人每日輪值應不超過 14 小時，且同一人不宜連續 3 日輪值。
- 八、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每日輪值人員應按其下班後、夜間或放假日輪值時數予以補假(或加班費)。
- 九、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十、各單位首長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十一、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首長或主管，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單位或人員予以歸建。

(二)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首長或主管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撤除本中心。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